(页数 1/1)

广播机构就制作介绍候选人选举政纲的电视节目 的注意事项

- 1. 一名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的候选人,就与一个有关介绍各候选人选举政纲的电视节目提出选举呈请。该节目分为多集播放。由于播出时间所限,每一集节目只介绍四名候选人,而分配给每名候选人的时间大致相同。
- 2. 上述候选人参选的选区共有五名候选人,他获分配的 候选人编号为五号。按照候选人编号,上述电视节目的广播 机构在同一集节目介绍该选区首四名候选人,而在下一集节 目介绍上述候选人。可是,在介绍首四名候选人的节目内并 没有提及该选区还有余下一名候选人,并会在下一集节目内 作出介绍。法庭认为这个安排有可能会令只收看了前一集节 目的观众误以为有关选区只有四名候选人。
- 3. 选举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关广播机构应令观众知悉以下资料:(a)于每一集相关的节目内说明同一地方选区/选举界别候选人的总数和各候选人的姓名;以及(b)在本集节目内未有提及的候选人将于/已经在哪一集节目内作出介绍。有关安排可以确保观众即使只观看有关同一地方选区/选举界别其中一集节目,而不是全部集数,亦完全清楚同一地方选区/选举界别的候选人总数,以及各有关候选人都得到平等的对待。
- 4. 在合适的情况下,广播机构在制作一个多于一集与选举有关的节目时,应依循本附录第3段所列的安排。